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速通信”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晖速通信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推荐晖速通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晖速通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晖速通信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晖速通信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莞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晖速通信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罗秋红（财务专家兼内核专员）、余淑敏（法律专员）、何庆剑（财务专员）、李隆海（行业专员）、黄秀瑜、付永华、吕晓曙，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晖速通信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晖速通信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晖速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晖速通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晖速通信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晖速通信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晖速通信前身为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速有限或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9日设立，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20162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8月1日，晖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951.8683万元，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0004280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18-00013号”《审计报告》，晖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32,123,073.1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9,518,683.00元，资本公积62,604,390.1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18,683.00元。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并未高于经审计净资产。

经查验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缴实，不存在出资不实之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公司主要从事一体化美化天线及高性能基站天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可分为一体化美化天线和高性能基站天线，其中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包括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加罩型美化天线及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18-00013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等机构，部门设置较为完善。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较为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晖速通信的尽职调查，晖速通信主要从事一体化美化天线及高性能基站天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一体化美化天线和高性能基站天线，其中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包括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小区室分一体化美化天线、加罩型美化天线及杆塔一体化美化天线。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空间，公司经营运行规范，主营业务突出，规模不断扩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晖速通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晖速通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移动通信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通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以上客户的设备采购受全球移动通信产业政策的影响，因此通信产业政策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与发展。目前，移动通信 4G 网络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规模建设，4G 网络也开始在多个国家实现商用，这都给通信设备制造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全球范围内的移动通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通信运营商减少投资，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减少设备采购，势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培养出了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团队。为了应对千变万化的移动通信政策，公司一直在技术研发上及时跟踪并跟上通信技术进步和更新步伐。此外，公司准确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员工管理以应对技术更新所带来的潜在冲击。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一体化美化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由于移动通信运营商、通信系统集成商占据 80%以上的通信设备的市场份额，导致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的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42%、36.84%、49.60%。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发展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的客户高集中度，是通信行业通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的高集中度导致的。公司的客户虽然比较集中，但是公司客户均为大型上市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企业信誉好，发展前景佳。公司在客户选择上，尽量选择资质优良、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

（三）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76,807,463.66 元、75,855,725.81 元、81,251,392.60 元。2014 年、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85%、80.9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各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系统集成商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款项。虽然公司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较好，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应收账款较大的客户如果延期支付，拖欠公司销售款，将对公司现金流量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扩张的速度。

公司目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方式是项目负责人跟踪，财务人员督促和协助跟进。公司对每一笔应收账款实行“有人管，双重管”的方案进行管理，每月出具应收账款报表，并对应收账款报表进行分析，对已经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期追查原因，内部原因的及时沟通，及时解决，客户原因的要迅速下达催款书，以及采取其他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回笼。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1.30 %、71.69 %、82.94%。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惯例及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融资，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842,888.06 元、112,167,888.06 元、66,500,000.00 元。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主要是集成商和运营商，商业信用良好。但如若公司的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因素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不利情况，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现金流稳定，现金周转情况良好；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对客户进行项目负责人跟踪，财务人员督促和协助跟进；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的水平内。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375。证书有效期：从2014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培养科技创新的专业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通过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72,729,304.17元、81,367,014.33元、68,324,712.13元，占各期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1%、25.00%、24.92%。公司发出存货主要是已经交付给各大通信系统集成商及运营商但尚未通过验收的存货。虽然公司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较好，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退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会存在存货管理的问题，最终影响公司与客户的结算金额。

公司目前对发出商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对于已运抵集成商的发出商品，在尚未验收以前，公司会每个月底与集成商对账，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会抽查其中的存放地点，派专人到现场查看，确保存货的真实性。对于已运抵运营商的发出商品，因为此部分商品大多需要安装后，运营商才能验收，所以公司会定期派人到商品所在地的基站施工现场进行视察，每个月会进行一次盘点。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